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72号

申 请 人：孙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就其报警未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制止辖区犯罪嫌疑人高某某针对申请人的网络暴力；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于2025年7月22日的报警并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22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事实和理由如下：申请人于7月6日在B站发布一篇医学研究的视频，该视频中申请人从医学角度分析了一种罕见疾病（空鼻症）的病因，同情患者被孤立的现实，呼吁社会关心理解患者，对患者表达人文关怀。视频发布后，自称是空鼻症患者的被申请人辖区居民高某某在网上联系申请人，以病因研究不利于其医疗纠纷维权为由向申请人表达不满。申请人耐心向其解释，关于病因的分析是科学问题，对于其维权的个案无指向性，并且表示支持其维权行动。但高某毫无底线的把

申请人母亲因病去世的事情扒出来，连续多次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攻击，并威胁要把申请人关于病因的研究发到抖音，引导其他患者对申请人进行网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高某开始在 B 站、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以申请人为侵害对象的网络暴力视频，其中多次提及申请人母亲因病去世的事实，并对申请人实施侮辱、诽谤等攻击性言行。高某以突破人类道德底线的攻击言语，持续对申请人实施精神侵害。视频中大量使用申请人的音频、视频内容，并未做马赛克遮挡处理。同时，高某还断章取义，煽动不明真相的患者对申请人进行攻击。基于对患者的同情，申请人表现出高度克制，未对高某进行还击，仅对高某卑劣言行进行道德谴责，始终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焦点始终聚焦疾病病因这一科学问题。2025 年 7 月 22 日 21 时许，高某第 8 次发布视频对申请人进行网暴，申请人忍无可忍，在固定证据后立即通过电话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敷衍推诿、拒绝受理报案，要求申请人向申请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申请人向其告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意见》）法发〔2022〕23 号第 2 条指出：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申请人负责人表示：无法异地受理，要求申请人去商水县现场报案。申请人提出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报案，并向其告知《意见》第 15 条指出：询问异地被害人可以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被申请人拒绝。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负责人亲自看一眼犯罪嫌疑人的网暴视频，了解案情的恶劣程度后再做决定。被申请人拒绝。《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

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3条指出：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申请人母亲数年前患病去世，申请人依法维权，全过程理性、克制、守法，符合主流价值和公序良俗。而高某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应受到依法惩治。《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但是被申请人对网暴报案未依法出具受案回执、未传唤嫌疑人，对有组织的网络暴力没有依法制止，未履行惩治违法犯罪和保护公民人身权的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件基本情况。2025年7月22日，报警人拨打0394110报警电话称：其本人在天津，商水县某某乡居民通过网络对其进行网暴，要求对其进行查处。周口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询问详情后，按照“属地原则”，告知帮其转接至商水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由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2.周口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处置合法合理。根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110接处警工作坚持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实行一级接警、就近处警、分级分类处警。周口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经初步判断，报警人、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地（警情发生地）均不在周口市城区，根据上述规定按照“就近、管辖”的派警原则，将不属于自己管辖案件的报警电话，转接至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由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合法亦合理。

经周口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询问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转警情况，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已将警情派警商水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进行妥处。3.转接警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转接警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工作指令流转，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4.复议申请人复议请求周口市公安局对其报警立案调查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十三条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第二十一条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对案件的管辖包括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复议申请人要求周口市公安局对其报警立案调查，不符合上述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规定。5.该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驳回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

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复议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报警，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起行政复议，其有权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尚未起算，属复议时期不成熟，明显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应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6.刑事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申请人申请书内容可见，申请人控告依据的是《刑法》等相关规定，属于刑事案件办理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或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孙某某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晚上在天津地区通过 1382182XXXX（归属地：天津）四次拨打 0394110 报警电话，报警称其被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一村民网暴，周口市公安局 110 接警员经了解相关情况后将电话转接至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并完成三方通话转接，由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处理。申请人拨打四次报警中，周口市公安

局 110 指挥中心三次将电话转接至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另外一次就申请人所称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两次挂断其电话，接警员告知其可向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投诉并提供了电话号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商水县公安局 110 接报警后于 7 月 22 日 21 时 40 分指派某某乡派出所出警，某某乡派出所联系某某乡某某村村民高某某，劝其删除视频；同时也联系了申请人孙某某，告知其劝说高某某删除视频的情况，也建议孙某某删除相关视频。2025 年 7 月 31 日商水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对孙某某的报警予以立案。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报警通话记录及录音光盘；2.周口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情况说明》；3.商水县公安局 110 接处警登记表；4.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及协助函。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办理的除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本案中，申请人孙某某报警所称的违法行为人居住地位于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依据上述规定该警情应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即根据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规定，申请人的报警均不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市级公安机关的受案范围，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转接至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并由商水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派警，故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转接警处置并无不当。且商水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已对申请人报警警情予以立案，申请人若仍认为商水县公安机关不作为，则应以商水县公安机关为责任主体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商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法寻求救济。综上，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该机关具有相应的职责，即被申请人履行的行政机关对履行申请具有相应的事务、地域和层级管辖职权。如果行政机关明显不具有相应的事务、地域和层级管辖职权，此行政相对人的履职申请明显不成立，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是否作出以及如何作出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实质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故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受理其报警并立案侦查等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孙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